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年8月21日,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, 全体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对董事会议案发表了意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 章程》规定。

经审议,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(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 0票弃权)

全体董事一致认为: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公 司 2019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;保证公司 2019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 准确和完整,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 容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(9票同意、 0票反对、0票弃权)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上发布的《东阳 光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9票同意、 0票反对、0票弃权)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2日